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欢潮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财务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3日